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知识点】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的权利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主要有：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查核存款账户权。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 查账权（有调账检查权）。

（1）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

（2）特殊情况，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3. 责成提供资料权。
4. 询问权。
5. 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
6. 查核存款账户权。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案人员的储蓄存款。



第四节 税务检查

【例题·单选题】（2023年）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征管措施中，心须经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方可行使的是（ ）。

- A. 税收保全
- B. 查询税收违法案件中，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C. 将扣缴义务人以前年度记账凭证调回税务机关检查
- D. 税收强制执行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答案：B

解析：选项A、C、D，采取的程序均应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审批。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2）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3）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 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5)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规定处理；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提示】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略轻一些。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法律责任

四、对偷税（逃避缴纳税款）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偷税：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 <u>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u>
《刑法》	(1)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扣缴义务人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节 法律责任

【提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逃避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五、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法律责任

刑法：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第五节 法律责任

六、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 税 收 征 收 管 理 法》	纳税人	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 <u>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u>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	由税务机关 <u>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u>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u>50%以上3倍以下罚款</u>
《 刑 法》	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u>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u> 的罚金	
	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u>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u> 的罚金	



第五节 法律责任

【提示】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上述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a. 放弃到期债权的；
- b. 无偿转让财产的；
- c.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d. 隐匿财产的；
- e.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f.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七、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刑法》

并处骗取税款或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或罚金。



第五节 法律责任

八、虚开发票的法律责任

虚开增值税 <u>专用发票</u> 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五节 法律责任

虚开其他 发票	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纳税担保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

法律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纳税担保范围（下列情况之一）：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4. 其他情形。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知识点】纳税保证

纳税保证，是指纳税保证人向税务机关保证当纳税人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清税款、滞纳金时，由纳税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税务机关认可的，保证成立；税务机关不认可的，保证不成立。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一、纳税保证人

1. 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纳税保证人

①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财务报表资产净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2倍以上；

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拥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未设置担保的财产的价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2.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 ①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②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

提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①有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2年的。

②因有税收违法行为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③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以下的。

④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

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⑥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

⑦有欠税行为的。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是（ ）。

- A. 企业法人
- B. 事业单位
- C. 政府机关
- D. 社会团体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答案：A

解析：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二、纳税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纳税人和纳税保证人对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当纳税人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届满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即可要求纳税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缴纳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三、纳税担保时限

1. 三方签章：纳税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保证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同意方为有效。纳税担保从税务机关在纳税担保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保证期间

(1) 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

(2) 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15日，即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知识点】纳税抵押

纳税抵押，是指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财产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一、可以抵押的财产（共5项）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抵押合法财产。

提示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二、不得抵押的财产：（共8项）

1. 土地所有权。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除此以外的财产可为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7.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8. 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例题·单选题】（2022年）纳税人拥有的下列财产中，可以设定纳税抵押的是（ ）。

- A. 依法被查封的财产
- B. 依法被监管的财产
- C. 依法取得的有处分权的国有房产
- D. 依法确认的违章建筑物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答案：C

解析：选项ABD，不得设定纳税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知识点】纳税质押

纳税质押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纳税质押分为：

1. 动产质押：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
2. 权利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知识点】纳税担保中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